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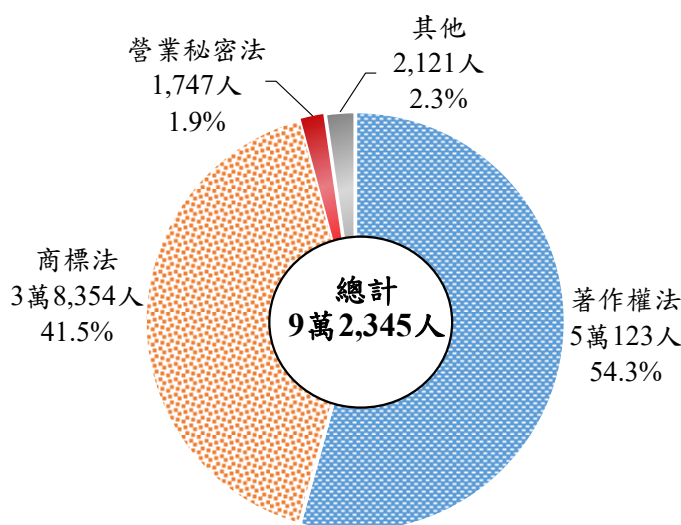
##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分析

智慧財產權是人類智慧創造出來的無形資產，主要涉及專利、商標、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領域，我國長年致力於保障智慧財產權，期望藉以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為瞭解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sup>1</sup>偵查終結情形、裁判確定情形及被告特性等，爰以近 10 年(100 年至 109 年，以下同)資料進行分析。

### 一、近 10 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 9 萬 2,345 人，其中以違反著作權法(占 54.3%)最多，違反商標法(占 41.5%)居次，二者合占九成六。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 9 萬 2,345 人，以違反著作權法 5 萬 123 人(占 54.3%)最多，違反商標法 3 萬 8,354 人(占 41.5%)次之，二者合占九成六。觀察歷年變化，偵查終結人數介於 8 千 3 百人至 1 萬 2 百人之間，109 年為 9,070 人。違反著作權法占比呈先上升後下降，自 100 年 51.1% 升至 107 年 60.6% 最高，109 年降為 56.6%，違反商標法占比走勢反之，呈先下降後上升，而違反營業秘密法<sup>2</sup>自 103 年 6 月納入智慧財產權案件後，被告人數自 104 年 153 人增至 109 年 352 人。(詳圖 1、表 1)

圖 1 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偵查終結人數—按罪名分  
100 年至 109 年



<sup>1</sup> 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包含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妨害農工商罪之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與販賣陳列輸入該貨物、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第317條、第318條(妨害秘密罪之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等罪或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配合公平交易法修法，107年6月13日起本項不再納入)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案件。

<sup>2</sup>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營業秘密法，增訂第 13 條之 1 至之 4，對非法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利益者，課以刑事責任，並於 103 年 6 月 4 日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法時，將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範圍，使我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更加周全。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著作權法		商標法		營業秘密法		其他	
		%		%		%		%		%
<b>100年至109年</b>	<b>92,345</b>	<b>100.0</b>	<b>50,123</b>	<b>54.3</b>	<b>38,354</b>	<b>41.5</b>	<b>1,747</b>	<b>1.9</b>	<b>2,121</b>	<b>2.3</b>
100年	10,122	100.0	5,173	51.1	4,805	47.5	-	-	144	1.4
101年	9,796	100.0	5,199	53.1	4,458	45.5	-	-	139	1.4
102年	9,750	100.0	4,956	50.8	4,642	47.6	-	-	152	1.6
103年	8,349	100.0	4,368	52.3	3,770	45.2	47	0.6	164	2.0
104年	10,003	100.0	5,154	51.5	4,467	44.7	153	1.5	229	2.3
105年	9,408	100.0	4,973	52.9	3,926	41.7	312	3.3	197	2.1
106年	8,702	100.0	4,913	56.5	3,284	37.7	264	3.0	241	2.8
107年	8,820	100.0	5,348	60.6	2,874	32.6	302	3.4	296	3.4
108年	8,325	100.0	4,901	58.9	2,873	34.5	317	3.8	234	2.8
109年	9,070	100.0	5,138	56.6	3,255	35.9	352	3.9	325	3.6

說明：營業秘密法於102年1月30日增訂公布第13條之1至第13條之4條文(刑事罰)，並自103年6月6日(修法施行日)起納入智慧財產權案件，以下各圖表同。

二、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所涉國別，以我國(占 53.2%)最多，其次為歐洲國家(占 20.6%)；其中違反營業秘密法及著作權法所涉國別以我國者最多(分占 92.9%及 76.1%)，違反商標法則以歐洲國家占 45.4%最多。

近 10 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所涉國別，以我國(占 53.2%)最多，其次依序為歐洲國家(占 20.6%)、美國(占 9.3%)及日本(占 9.0%)。觀察歷年變化，涉我國者占比大致呈上升，自 100 年 49.2%升至 109 年 60.6%；涉日本者占比由 102 年 14.5%逐年降至 108 年 5.8%最低，109 年為 8.3%。觀察主要罪名所涉國別，違反營業秘密法及著作權法主要為我國(分占 92.9%及 76.1%)，違反商標法則以歐洲國家(占 45.4%)最多。(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按所涉國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我國		歐洲國家		美國		日本		其他		
		%		%		%		%		%		%	
<b>100年至109年</b>	<b>92,345</b>	<b>100.0</b>	<b>49,120</b>	<b>53.2</b>	<b>18,991</b>	<b>20.6</b>	<b>8,615</b>	<b>9.3</b>	<b>8,308</b>	<b>9.0</b>	<b>7,311</b>	<b>7.9</b>	
年 別	100年	10,122	100.0	4,984	49.2	2,504	24.7	1,009	10.0	1,036	10.2	589	5.8
	101年	9,796	100.0	5,030	51.3	2,073	21.2	1,047	10.7	1,068	10.9	578	5.9
	102年	9,750	100.0	4,661	47.8	2,114	21.7	777	8.0	1,415	14.5	783	8.0
	103年	8,349	100.0	4,190	50.2	1,968	23.6	711	8.5	848	10.2	632	7.6
	104年	10,003	100.0	5,142	51.4	2,310	23.1	880	8.8	831	8.3	840	8.4
	105年	9,408	100.0	4,625	49.2	2,205	23.4	1,051	11.2	721	7.7	806	8.6
	106年	8,702	100.0	4,624	53.1	1,603	18.4	845	9.7	606	7.0	1024	11.8
	107年	8,820	100.0	5,281	59.9	1,350	15.3	749	8.5	547	6.2	893	10.1
	108年	8,325	100.0	5,084	61.1	1,442	17.3	731	8.8	481	5.8	587	7.1
	109年	9,070	100.0	5,499	60.6	1,422	15.7	815	9.0	755	8.3	579	6.4
罪 名	著作權法	50,123	100.0	38,154	76.1	1,489	3.0	3,040	6.1	2,714	5.4	4,726	9.4
	商標法	38,354	100.0	7,805	20.3	17,412	45.4	5,507	14.4	5,552	14.5	2,078	5.4
	營業秘密法	1,747	100.0	1,623	92.9	12	0.7	21	1.2	6	0.3	85	4.9
	其他	2,121	100.0	1,538	72.5	78	3.7	47	2.2	36	1.7	422	19.9

說明：所涉國別係指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之國籍。

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以不起訴處分占 49.3%最高；主要罪名中，違反著作權法不起訴處分比率高達 63.1%(五成一為撤回或逾期告訴)，違反商標法則起訴(26.1%)、緩起訴處分(29.9%)及不起訴處分(30.6%，近七成八為犯罪嫌疑不足)占比相當。

近 10 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 9 萬 2,345 人中，以不起訴處分 4 萬 5,560 人占 49.3%最多，其次為起訴 1 萬 7,202 人占 18.6%，緩起訴處分則占 15.5%。(詳表 3)

主要罪名中，違反著作權法不起訴處分比率高達 63.1%，不起訴處分理由五成一為撤回或逾期告訴；違反商標法則起訴(26.1%)、緩起訴處分(29.9%)及不起訴處分(30.6%)占比相當，不起訴處分理由近七成八為犯罪嫌疑不足。(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0 年至 109 年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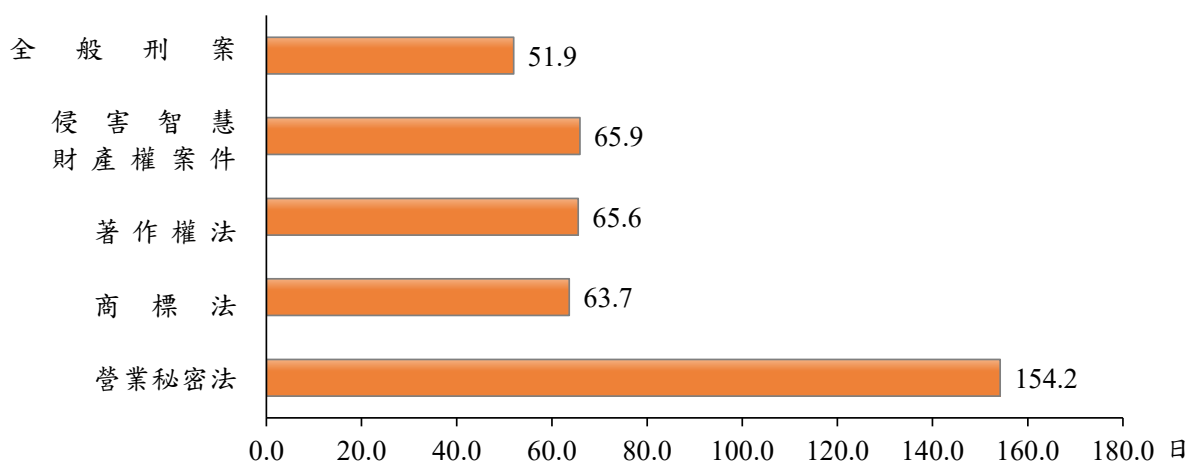
項 目 別	總 計	起 訴	緩處 起 訴分	不處 起 訴分 A	犯不 罪 嫌 疑足		撤逾 回 期 告 或 訴		其 他
					B	B/A ×100	C	C/A ×100	
總計	92,345	17,202	14,319	45,560	25,103	55.1	16,477	36.2	15,264
結構比(%)	100.0	18.6	15.5	49.3					16.5
著作權法	50,123	6,348	2,382	31,609	14,193	44.9	16,100	50.9	9,784
結構比(%)	100.0	12.7	4.8	63.1					19.5
商標法	38,354	10,015	11,461	11,727	9,109	77.7	57	0.5	5,151
結構比(%)	100.0	26.1	29.9	30.6					13.4
營業秘密法	1,747	450	30	1,120	871	77.8	218	19.5	147
結構比(%)	100.0	25.8	1.7	64.1					8.4
其他	2,121	389	446	1,104	930	84.2	102	9.2	182
結構比(%)	100.0	18.3	21.0	52.1					8.6

說明：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

四、近 10 年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65.9 日，較全般刑案多 14 日，其中以違反營業秘密法 154.2 日最長。

近 10 年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65.9 日，較全般刑案之 51.9 日，多 14 日。按主要罪名觀察，以違反營業秘密法平均每件結案日數 154.2 日最長，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商標法各為 65.6 日、63.7 日。(詳圖 2)

圖 2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100 年至 109 年



五、近 10 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有罪 1 萬 1,677 人，以判處拘役及有期徒刑六月以下為主(分占 55.1%、36.7%)；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占比呈下降趨勢，拘役則呈相反走勢；違反商標法各年皆以判處拘役為主，占比皆逾五成二。有罪者男性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及拘役者占比相當，女性判處拘役者則遠高於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近 10 年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 1 萬 5,182 人，有罪 1 萬 1,677 人，無罪 1,045 人，不受理 2,369 人(其中撤回告訴 2,151 人，占逾九成)。有罪 1 萬 1,677 人中，以判處拘役者 6,430 人最多，占 55.1%(較全般刑案高 39.5 個百分點)，其次為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4,287 人占 36.7%(較全般刑案低 22.8 個百分點)，有期徒刑逾六月者僅占 3.4%。(詳表 4)

依主要罪名觀察，違反著作權法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比由 100 年 65.2%降至 109 年 29.8%，呈下降趨勢，拘役則呈相反走勢，由 100 年 11.5%升至 109 年 50.8%；違反商標法各年皆以判處拘役為主，占比皆逾五成二，以 100 年 52.9%最低、104 年 78.8%最高，109 年為 65.9%。(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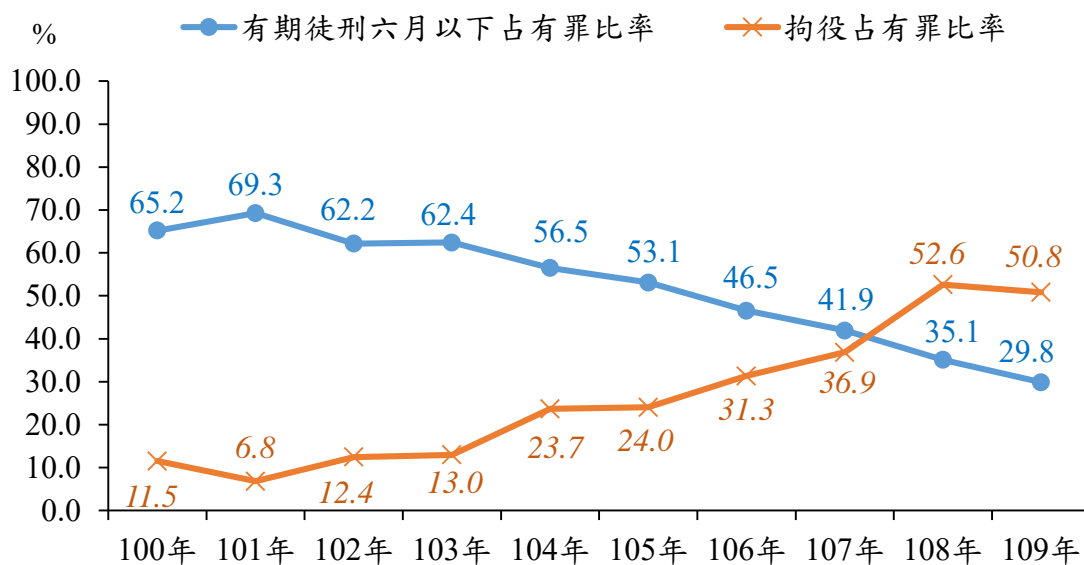
再依兩性分析，男性有罪 6,297 人中，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及拘役者占比相當(分占 46.9%、46.2%)；女性有罪 5,102 人中，判處拘役者(占 69.0%)遠高於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 26.2%)。(詳圖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0 年至 109 年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罪					無 罪	不 受 理	撤 回 告 訴	其 他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其 他 刑 名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侵 害 智 慧 財 產 權 案 件 結 構 比 (%)	15,182	11,677	4,287	396	6,430	564	1,045	2,369	2,151	91
		100.0	36.7	3.4	55.1	4.8				
全 般 刑 案 結 構 比 (%)	2,060,443	1,818,619	1,081,874	330,404	284,284	122,057	66,823	164,819	141,638	10,182
		100.0	59.5	18.2	15.6	6.7				

圖 3 地方檢察署執行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主要刑名占比  
—按主要罪名分

### 著作權法



### 商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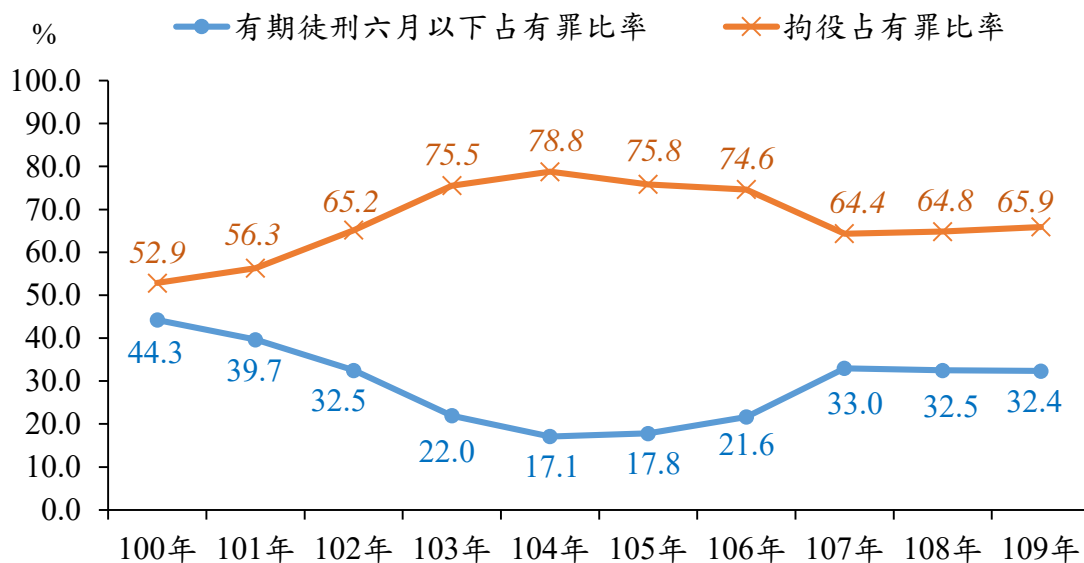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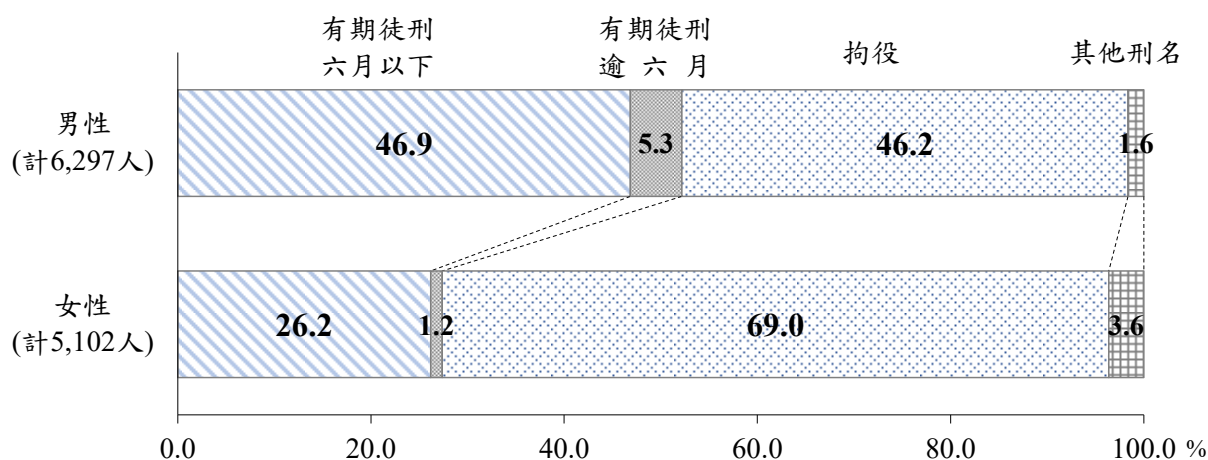


圖 4 地方檢察署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結構  
—按性別分  
100 年至 109 年



六、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有罪者男性占五成四，女性占四成四，相較於全般刑案(分占八成六、一成四)，兩性人數較為接近；主要罪名中，違反商標法女性人數多於男性，違反著作權法則相反，兩者結構不同；法人有 97.5% 為違反著作權法。

近 10 年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男性 6,297 人占 53.9%，女性 5,102 人占 43.7% (全般刑案分占 85.6%、14.2%)，兩性人數較為接近。就主要罪名觀察，違反商標法(女性占五成二，人數略多於男性)與違反著作權法(女性占二成三，人數明顯少於男性)男女性占比結構不同；法人有 97.5% 為違反著作權法。(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按身分別分  
100 年至 109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著作權法				商標法			
		男性	女性	法人	計	男性	女性	法人	計	男性	女性	法人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1,677	6,297	5,102	278	2,901	1,977	653	271	8,567	4,148	4,419	-
結構比(%)	100.0	53.9	43.7	2.4	100.0	68.1	22.5	9.3	100.0	48.4	51.6	-
全般刑案	1,818,619	1,557,298	257,798	3,523								
結構比(%)	100.0	85.6	14.2	0.2								

七、有罪者年齡分布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占 37.1%)最多，平均年齡為 36.8 歲，較全般刑案少 3.7 歲；教育程度大專以上者占 36.7%，明顯高於全般刑案之 11.3%；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有罪者多為青壯年及教育程度較高之族群。

近 10 年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占 37.1%)最多，其次為 30 歲未滿者(占 27.4%)，兩者合占 64.5%(較全般刑案高 15.0 個百分點)，平均年齡為 36.8 歲，較全般刑案少 3.7 歲，顯示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告多為青壯年。就主要罪名觀之，違反著作權法以 3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較多，合占 61.9%，平均年齡為 39.1 歲；違反商標法以 40 歲未滿者較多，合占 68.1%，平均年齡為 36.0 歲。(詳表 6)

有罪者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占 37.0%)最多，占比與全般刑案相當；大專以上者(占 36.7%)居次，較全般刑案之 11.3%高 25.4 個百分點；國中以下僅占 10.9%，較全般刑案之 39.8%低 28.9 個百分點；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告之教育程度明顯偏高。(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100 年至 109 年

項 目 別	總 (不含法人計)	年 齡 別						教 育 程 度			
		30 歲未滿	30 歲至 40 歲未滿	40 歲至 50 歲未滿	50 歲以上	不詳	平均年齡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其他
		人	人	人	人	人	歲	人	人	人	人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1,399	3,129	4,230	2,527	1,513	-	36.8	1,239	4,223	4,182	1,755
結構比(%)	100.0	27.4	37.1	22.2	13.3	-		10.9	37.0	36.7	15.4
著作權法	2,630	539	880	748	463	-	39.1	280	811	838	701
結構比(%)	100.0	20.5	33.5	28.4	17.6			10.6	30.8	31.9	26.7
商標法	8,567	2,557	3,283	1,723	1,004	-	36.0	939	3,374	3,260	994
結構比(%)	100.0	29.8	38.3	20.1	11.7			11.0	39.4	38.1	11.6
全般刑案	1,815,096	376,261	523,072	476,150	439,583	30	40.5	721,583	677,463	205,546	210,504
結構比(%)	100.0	20.7	28.8	26.2	24.2	0.0		39.8	37.3	11.3	11.6

說明：本表不含法人；平均年齡之計算，扣除年齡不詳者。



八、近 10 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已執行人數，緩刑占五成，易科罰金占四成，除 106 年至 108 年外，均以緩刑占比最高。

近 10 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扣除通緝及其他原因結案者)計 1 萬 719 人，以緩刑者 5,355 人(占 50.0%)最多，其次為易科罰金者 4,257 人(占 39.7%)，易服社會勞動者 474 人(占 4.4%)，三者合占九成四。觀察歷年變化，除 106 年至 108 年外，均以緩刑占比最高。(詳表 7)

表 7 地方檢察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執行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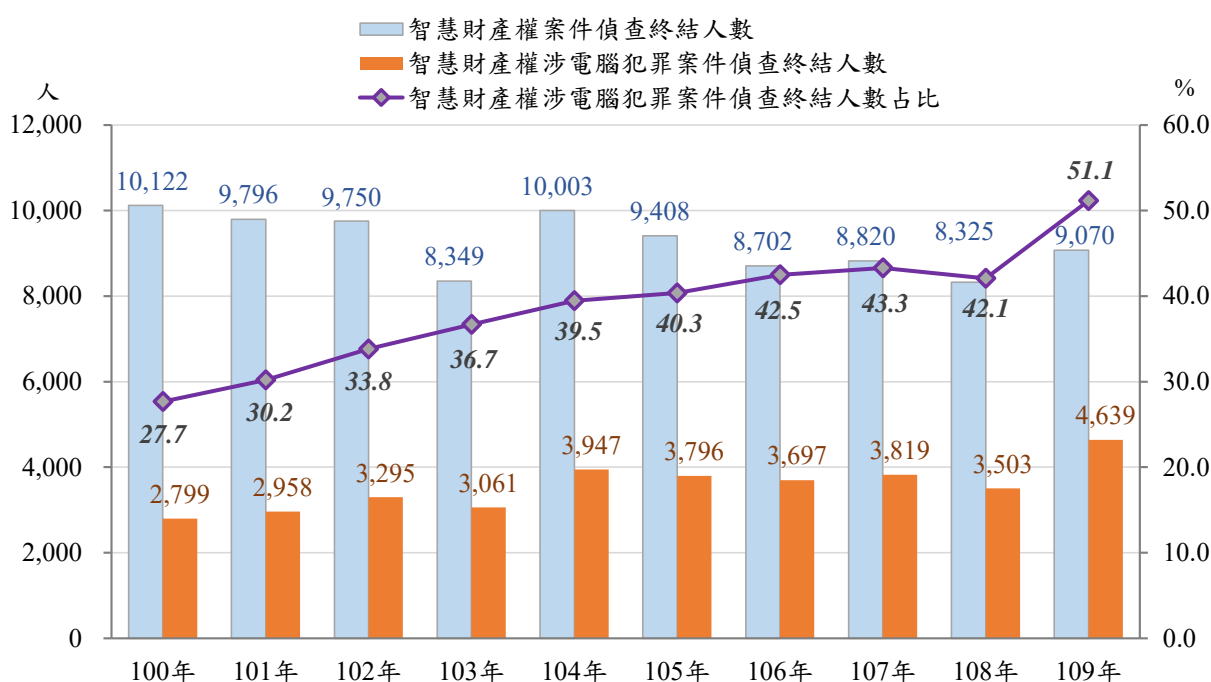
項 目 別	總 計	易 科 罰 金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罰 金 繳 清	緩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金	%			刑	%		
100年至109年	10,719	4,257	39.7	474	285	5,355	50.0	306	42
結構比(%)	100.0	39.7		4.4	2.7	50.0		2.9	0.4
100年	1,428	486	34.0	86	14	788	55.2	49	5
101年	1,425	471	33.1	85	22	802	56.3	38	7
102年	1,253	440	35.1	45	29	685	54.7	51	3
103年	1,251	440	35.2	47	32	671	53.6	59	2
104年	1,080	442	40.9	37	44	527	48.8	26	4
105年	863	377	43.7	33	40	389	45.1	18	6
106年	894	413	46.2	36	30	373	41.7	40	2
107年	745	353	47.4	35	29	312	41.9	12	4
108年	716	366	51.1	32	19	291	40.6	5	3
109年	1,064	469	44.1	38	26	517	48.6	8	6

說明：依刑法第41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九、近 10 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中涉電腦犯罪者占 38.5%，占比呈上升趨勢。

近10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9萬2,345人中，涉及電腦犯罪者3萬5,514人，占38.5%，占比呈上升趨勢，自100年27.7%升至109年51.1%，10年內增加23.4個百分點。(詳圖5)

圖5 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涉電腦犯罪者偵查終結人數及占比 100 年至 109 年



說明：涉電腦犯罪係指犯罪之工具或過程牽涉到電腦或網路之廣義電腦犯罪案件(又稱網路犯罪)，另包含92年6月25日刑法修正公布，新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所規範，以電腦或網路為攻擊對象之狹義電腦犯罪案件。

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涉電腦犯罪者定罪率為 95.5%(高於全部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 91.8%);有罪者刑名以拘役(占 63.3%)最多，其次為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 30.6%)，與全部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相較，拘役高 8.2 個百分點，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則低 6.1 個百分點。

近10年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裁判確定案件之定罪率為91.8%，其中違反著作權法82.9%，違反商標法95.8%；而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涉電腦犯罪者定罪率為95.5%(違反著作權法91.2%，違反商標法97.2%)，高於全部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詳表8)

同期間，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涉電腦犯罪裁判確定有罪4,319人中，判處拘役者占63.3%，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30.6%，與全部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相較，拘役高8.2個百分點，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則低6.1個百分點。進一步分析主要罪名，違反著作權法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比呈下降，由100年66.9%降至109年29.0%，拘役呈上升，由100年12.6%升至109年60.2%；違反商標法判處拘役者各年占比均逾六成六。(詳表9、圖6)

**表8 地方檢察署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情形及定罪率**  
100年至109年

單位：人、%

項目別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涉電腦犯罪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定罪率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定罪率
總計	15,182	11,677	1,045	2,460	91.8	5,448	4,319	202	927	95.5
著作權法	5,816	2,901	599	2,316	82.9	2,053	1,060	102	891	91.2
商標法	9,014	8,567	376	71	95.8	3,317	3,203	91	23	97.2
其他	352	209	70	73	74.9	78	56	9	13	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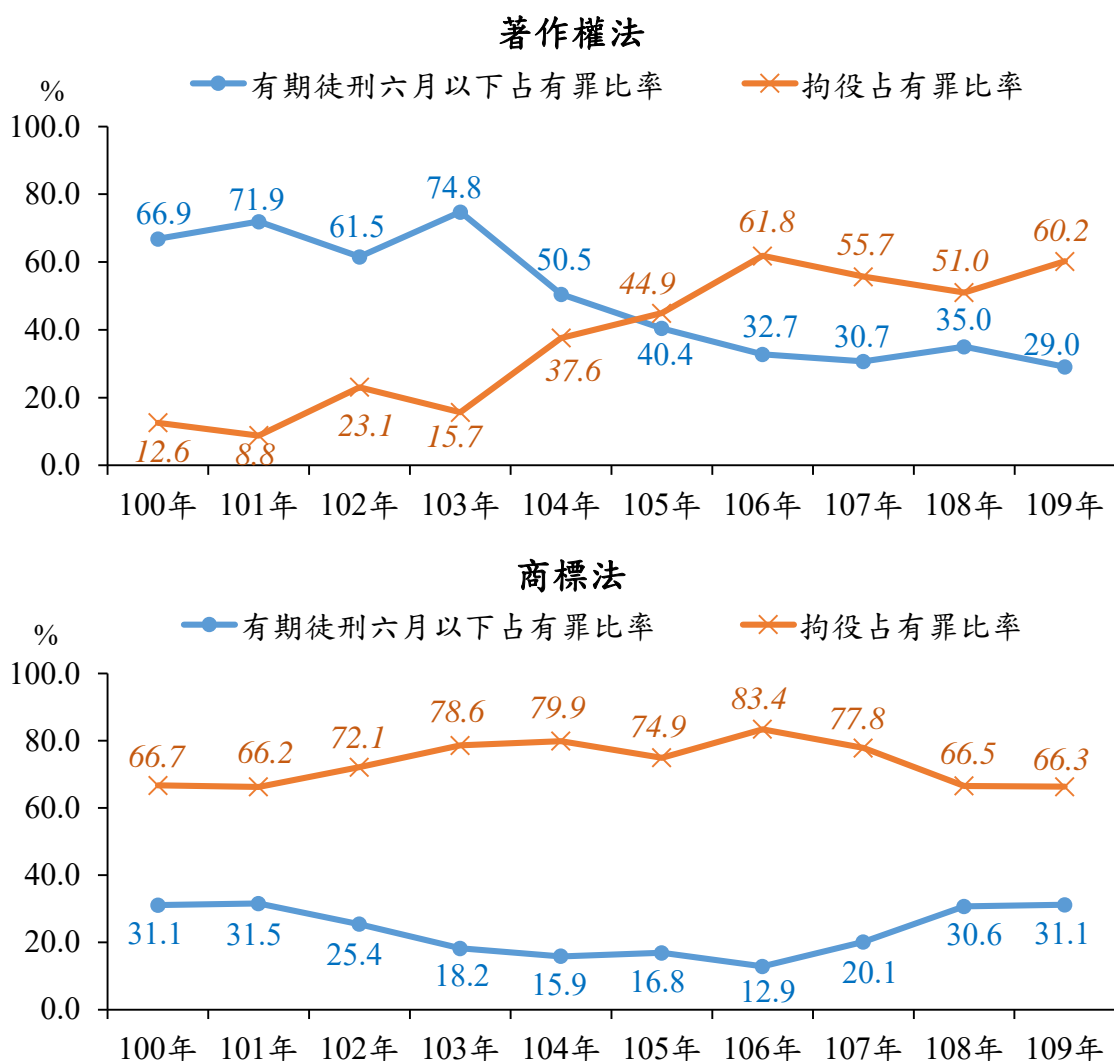
說明：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表9 地方檢察署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按刑名分**  
100年至109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期徒刑		拘役	其他刑名
		六月以下	逾六月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1,677	4,287	396	6,430	564
結構比(%)	100.0	36.7	3.4	55.1	4.8
涉電腦犯罪	4,319	1,321	79	2,733	186
結構比(%)	100.0	30.6	1.8	63.3	4.3

圖 6 地方檢察署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涉電腦犯罪有罪者主要刑名占比  
—按主要罪名分



綜上分析，近10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計9萬2,345人，以違反著作權法(占54.3%)最多，違反商標法(占41.5%)居次，二者合占九成六；所涉國別，以我國(占53.2%)最多，其次為歐洲國家(占20.6%)；偵查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占49.3%最高；有罪者男性占五成四，女性占四成四，相較於全般刑案(分占八成五、一成四)，兩性人數較為接近，犯罪年齡層多為青壯年、教育程度較高之族群。侵害智慧財產權偵查案件中涉電腦犯罪者占38.5%，占比呈上升趨勢，定罪率為95.5%，高於全部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91.8%。

政府一向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提供企業及創作人良善之創作環境，近年各地檢署致力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以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產業發展並提升國家競爭力。